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57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周记海鲜档的泥鳅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周记海鲜档经营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05月19日）被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海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东莞市樟木头周记海鲜档经营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05月19日）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当事人采取了召回涉案食品措施，数量少，案值低，事后积极排查整改，不知道所采购的泥鳅不符合要求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予以减轻处罚。2024年09月10日，我局依法决定对该鱼档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100910A072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：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该海鲜档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泥鳅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至于不合格的原因，应是养殖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